#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 2015-16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請各委員批准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 4.41%。

### 問題

我們須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sup>1</sup>的薪級表。

## 建議

- 2. 我們建議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把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點的金額上調 4.41%。
- 附件 3. 若上文第2段的建議獲得批准,修訂後的司法人員薪級表將如附件 所載列。

<sup>「</sup>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 理由

#### 司法人員薪酬機制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8 年 5 月通過,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具體來說,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²的建議後釐定。新機制包括按年進行檢討,並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在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作出建議時,會考慮及平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8 年 5 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當中的一籃子因素包括一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况;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司法服務的特點;
  - (f)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g) 海外的薪酬安排;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 (h)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 (i) 政府的財政狀況;
  - (i)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以及
  - (k)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sup>&</sup>lt;sup>2</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現時,該委員會由陳智思議員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周松崗議員、黃嘉純先生、劉麥嘉軒女士、陳秀梅女士、黃玉山教授及余若海先生。

#### 2015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 5. 就 2015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已考慮上文第 4 段所載的一籃子因素,並在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因素後,建議應否及如何調整 2015-16 年度司法人員的薪酬。
- 6. 在考慮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時,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反映私營機構整體按年薪酬變動的每年薪酬趨勢調查 <sup>3</sup>所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從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就此,2015 年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調整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為+3.91%(即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4.46%,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55%)。
- 7.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該會亦認為,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不宜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比較。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司法人員薪常會在 2010 年 9 月委託顧問,進行 2010 年本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據 2010 年的研究結論,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幅度,並沒有出現一個可確立的明顯趨勢。2010 年的研究並再次確定,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命,薪酬並非法律執業者的關鍵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下一次基準研究應在 2015 年進行。2015 年的基準研究目前正在進行中,結果會在 2016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連同其他一籃子因素一併考慮。

<sup>3</sup>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4月2日至當年4月1日的12個月期間, 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會分為 3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3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以2015年薪酬趨勢調查 為例,3個薪金級別的幅度分別為一

<sup>(</sup>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每月低於 19,410 元的僱員;

<sup>(</sup>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19,410 元至 59,485 元之間的僱員;以及

<sup>(</sup>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59,486 元至 118,840 元之間的僱員。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薪酬趨勢調查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可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而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現時為 72,155 元。

8. 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機制,已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脫鈎。公營機構薪酬只是在根據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進行 2015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已參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015 年 6 月的決定,將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3.96%(相等於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3.46%)加 0.5%),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察悉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015 年 2 月所作出的決定,把按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支薪的高級公務員會長級人員的薪酬向上調整 3%,並追溯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每 6 年進行 1 次,以確定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在特定的參照日期是否大致相若;而基準研究按照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現行機制每 5 年進行 1 次,以掌握司法人員與法律執業者薪酬水平差距的變動。如上文第 7 段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在 2015 年進行基準研究時,把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收入水平作比較是合適的做法。

- 9. 除了考慮上文概述的一籃子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以必須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薪酬研究的大前提。司法人員薪常會尤其認為,必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讓司法機構吸引並挽留人才,使本港得以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取得本港及海外人士的信任。
- 10.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已考慮司法機構的意見。司法機構提出,應為司法人員在 2015-16 年度加薪 4.41%,這相等於把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 2015 年的遞增薪額開支後所得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 3.91%(見上文第 6 段)加 0.5%。司法機構認為,若公務員薪酬調整是根據薪酬趨勢淨指標加 0.5%,2015 年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亦應採取相同做法。假如 2015 年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不相應「加 0.5%」,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整體上便會遜於公營機構的薪酬調整。司法機構亦重申其立場,表示原則上不會接受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
- 11. 經審議上述各項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建議 2015-16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 4.41%。

####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幅度

- 12. 經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及司法機構的立場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決定,2015-16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應加薪 4.41%,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13. 檢討司法人員薪酬的工作屬於按年進行的常規工作,既定做法是建議的調整(如有)會由 4 月 1 日起(即財政年度開始)實施。2014-15 年度的上一次薪酬調整經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批准後,追溯至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對財政的影響

- 14.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按建議上調 4.41% 後,對 2015-16 年度的財政影響,所涉開支約為 1,590 萬元。
- 15. 我們並沒有在 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中的「總目 80-司法機構」項下,為建議的薪酬調整預留額外撥款。我們預計,司法機構在本財政年度可節省的開支,應足以應付 2015-16 年度的建議薪酬調整所引致的額外開支。1983 年 3 月 9 日,財政司司長獲財委會授權,可運用不設限額的權力,核准為個人薪酬分目追加撥款,但追加撥款須用以支付核准職位的核准薪級表和津貼額所規定的薪金及津貼(請參閱項目B170)。如財委會批准本文件所提建議,財政司司長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司法機構所需的追加撥款(如有的話)。

## 公眾諮詢

16. 我們已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5-16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事宜。委員對上述薪酬調整建議並無異議,並備悉我們會提請財委會批准調整。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5年12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5年3月31日	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元	元
19	293,200	306,150
18	285,100	297,650
17	257,000	268,350
16	244,950	255,750
15	202,450	211,400
	(195,850)	(204,500)
	(190,150)	(198,550)
14	184,600	192,750
	(183,400)	(191,500)
	(178,200)	(186,050)
13	173,000	180,650
	(158,000)	(164,950)
	(153,450)	(160,200)
12	148,850	155,400
	(145,350)	(151,750)
	(141,300)	(147,550)
11	137,100	143,150
	(133,050)	(138,900)
	(129,100)	(134,800)
10	125,400	130,950
9	116,445	121,580
8	113,720	118,735
7	111,010	115,905
6	85,250	89,010
5	81,300	84,885
4	77,525	80,945
3	75,715	79,055
2	73,920	77,180
1	72,155	75,335

註:括弧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